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6 年 5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本主承销商”）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人概况	5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5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7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8
(一) 利率风险	8
(二) 流动性风险	8
(三) 偿付风险	8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9
四、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9
(一) 财务风险	9
(二) 经营风险	10
(三) 管理风险	12
(四) 政策风险	13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1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7
一、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7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7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7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8
(一)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18
(二)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8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18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18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19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19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20
(一) 中介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20
(二) 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20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28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28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28
(一)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28
(二)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28
十一、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30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31
十三、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31
十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31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31
(二)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33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34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34
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3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35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35
(一) 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35
(二)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36
(三)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36
(四) 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36
(五) 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36

(六) 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37
(七) 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38
(八) 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38
(九) 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38
(十) 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38
(十一)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8
十八、其他事项的核查	39
(一)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39
(二) 发行人金融投资、投资收益情况	43
(三) 关于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4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0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50
(一) 立项审核	50
(二) 质量控制部审核	50
(三) 内核机构审核	50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51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52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53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54
第七节 其他事项	5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0899.NQ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注册资本：3,322,610,898 元

实缴资本：3,322,610,898 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62729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邮政编码：510700

联系电话：020-81008826

传真：020-81008809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1008826

所属行业：金融业（J）-资本市场服务（J67）-证券市场服务（J671）-证券经纪交易服务（J671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网址：www.ykzq.com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1、历史沿革信息

表：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日期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	----	------	------

序号	日期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8/6	设立	1988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分行《关于设立惠州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惠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	1992/5	其他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惠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89 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3	1997/11	更名、增资	经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关于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非银证（1997）141 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惠州市券盈实业公司、惠州金叶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鑫来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共同增资 7,997 万元，改制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8,997 万元。
4	2003/6	更名、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7 号）批准，新增股东“北京市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86.96011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83.960118 万元，公司名称更改为“惠州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	2003/10	更名	公司更名为“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	2009/11	更名	公司更名为“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2013/1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
8	2014/4	改制、更名	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2014/8	挂牌	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 830899。
10	2014/10	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4,28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40 元，募集资金 999,992,000 元。经审验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4,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714,28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4,28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214,280,000.00 元。
11	2015/4	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1,894,520 股，每股人民币 1.46 元，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1.58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911,894,52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6,174,52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126,174,520.00 元。
12	2019/3	控股股东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24%。
13	2019/12	更名	联讯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决定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9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19]第 16777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2020	总部迁移	公司总部迁移至广州，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15	2023/11	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436,378 股，每股人民币 1.65 元，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24,120,023.7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96,436,37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2,610,89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322,610,898.00 元。

2、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966.01	49.19	三板限售股
	6,469.35		三板流通股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20	4.77	三板流通股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589.16	4.39	三板流通股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60.45	3.54	三板流通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9,548.25	2.87	三板流通股
张剑	6,811.70	2.05	三板流通股
管霁霞	5,130.00	1.54	三板流通股
杨钦鹏	2,690.16	0.81	三板流通股
李海怀	2,688.80	0.81	三板流通股
李雪梅	2,000.00	0.60	三板流通股
合计	234,509.07	70.57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控股”），持有发行人 49.19% 的股权。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124402906；注册资本：1,159,134.437281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开控股持有发行人 1,634,353,535 股股份，占比为 49.19%。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

截至 2024 年末，广开控股总资产为 15,979,375.22 万元，总负债为

11,522,923.47 万元，净资产为 4,456,451.75 万元；2024 年度，广开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1,249,373.21 万元，净利润为-95,502.2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或兑付。

四、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金融投资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82.87 亿元、86.48 亿元及 92.1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39%、33.31%及 31.97%；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资产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其中，债券投资持仓规模占比较大。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包括债券市场等产生较大不利波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发行人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1.69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4.66%，主要包括拆入资金 23.60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21.18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1 亿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2 亿元。短期债务占比过大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3、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6.72 万元、13,152.20 万元及 31,541.43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分

别为 11,545.80 万元、18,411.27 万元及 17,731.9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增减变动直接影响净利润，存在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25.15 万元、88,589.60 万元及 29,233.18 万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59,35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4.08 亿元，主要系偿还收益凭证融资款较 2023 年度减少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较大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的活跃度和景气度高度相关。同时，证券经纪业务还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目前，行业管制放松带来的网点数量增加、非现场开户的快速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全面放开，也都在对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不能有效应对，将可能给证券经纪业务带来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推进营业网点建设工作。公司设立分公司 30 家，分布情况为：广东省 7 家、江苏省 3 家、浙江省 2 家、山东省 2 家、北京市、上海市、辽宁省、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河南省、安徽省、福建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江西省、四川省、天津市、海南省各 1 家分公司。公司拥有 34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为：广东省 23 家、上海市 3 家、北京市 2 家、浙江省 1 家、江苏省 1 家、辽宁省 2 家、福建省 2 家。从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存在一定的业务集中风险。

2、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无法规避证券市场系统

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此外，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配置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发行人自营持仓以信用债为主，信用债存在一定的违约可能性，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私募股权融资财务顾问、公司改制及重组财务顾问、企业收购与兼并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挂牌与融资业务、各类债券的发行承销和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上述业务受证券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 号），因公司作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17 鲁胜 01”“18 鲁胜 01”和“18 鲁胜 02”的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保持职业谨慎的情况，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证券创新业务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在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等方面进行了人才、技术和研究上的准备。但由于创新业务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的特征，公司在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5、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发行人自营投资业务以固定收益类证券和权益类证券投资为主，是粤开证券传统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自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自营业务难以通过投资组合策略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如果公司对国际国

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下设基金管理平台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出现投资决策失误，或投资企业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均会造成公司面临因投资失败而遭受损失的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一般较长，且退出方式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该业务的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8、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33.37%，较 2024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18.84%、2023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5.07%显著提高。2025 年度较高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受益于二级市场整体上行，财富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冲击，从而对其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9、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的重大未决诉讼（系列案件合计诉讼金额超过 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粤开证券针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系列未决诉讼共计提 1.27 亿元预计负债。若法院最终裁定支持原告诉求，公司将面临被投资者索赔的风险，进而增加发行人或有负债从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内控管理措施失效。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

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6.72 万元、13,152.20 万元和 31,541.4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0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64.00%、67.89%及 68.94%，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24.15 万元、165,068.66 万元及 141,252.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033.39 万元、21,858.48 万元及 3,912.6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25.15 万元、88,589.60 万元及 29,233.1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万联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万联证券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的偿付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万联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债务融资额度上限由 95 亿元调整为 115 亿元，可使用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发行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债务融资额度上限由 95 亿元调整为 115 亿元，可使用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发行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

经本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严格履行了公司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确认，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五十三条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万联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部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无被地方政府处罚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

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15412818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568957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并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3-2024 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经办会计师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经办会计师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核查，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万联证券通过查询证监会网站，并与各中介机构确认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证券**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2024 年 7 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局）《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73 号）。

万联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经营管理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未保持独立。二是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三是个别重大事项未及时主动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8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七项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万联证券自收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积极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零售业务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牵头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拟定整改计划落实表，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联证券已向广东局递交《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万联证券关于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公司目前已全部完成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公司后续将继续以监管要求为指引，持续巩固整改成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建设水平，推动企业治理效能迈上新台阶。

万联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本次债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2023 年以来，天职国际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

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4]12663 号和天职业字

[2025]7005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丁启新、户永红及徐静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影响。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2023 年起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处罚、处以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2025 年 7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自 2023 年起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7 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根据本次债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2023 年以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因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在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在法律意见书的个别表述中使用了“未发现”等含糊措辞；未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充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时，未制作查询笔录。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因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项目的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据此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7号）。因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对调取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未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未就东旭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程序履行不到位；未对东旭集团重大诉讼、对外重大担保及东旭集团运输设备、机器设备进行审慎查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程韶蓬、刘瑞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后，北京大成针对出现问题的证券项目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反思，吸取经验教训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工作。北京大成将通过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等具体措施，加强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进一步提高北京大成证券业务能力提高执业质量。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北京大成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

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北京大成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并限制从事债券发行业务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万联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58.90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68.9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0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6.72 万元、13,152.20 万元和 31,541.43 万元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综上，万联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3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二）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范围如下：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公司债券	50,000.00
次级债务	80,000.00
收益凭证	140,000.00
转融资	30,000.00
合计	300,000.00

1、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简称	到期日	债务规模	拟偿还债务金额
1	公司债券	23 粤开 02	2026-07-14	5.00	5.00

偿还的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2、次级债务明细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次级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到期日	债务余额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次级债务	2026-08-29	5.0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次级债务	2027-01-22	3.00
合计	-	-	-	8.00

3、收益凭证

发行人发行的收益凭证期限范围为 730 天以内。

4、转融通

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转融通业务，期限范围为 182 天以内。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要求进
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的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本承销商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23 粤开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
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3 粤开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23 粤开 02”，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
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3 粤开 02”募集资金已使用
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
金全部用于偿还“23 粤开 0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5 粤开 01”募集
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02”，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
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5 粤开 02”募集
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25 粤开 C1”，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
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5 粤开 C1”募集
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26 粤开 C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
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6 粤开 C1”募
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59,990.00 万元**，剩余 **40,010 万元**未使用。

经本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
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万联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万联证券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万联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重点关注事项 4 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2023年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莫小鹏	无	新任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公司发展需要
李立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2、2024年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毅镡	董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调整安排
刘鹏生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崔洪军	无	新任	董事、总裁	公司发展需要
雷杰	副总裁	新任	联席总裁	公司发展需要
杨新	董事	新任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简小方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达龄退休
王保石	党委副书记、 总裁	离任	党委副书记	因年龄原因辞去总裁职务
朱洪涛	副总裁、董事 会秘书	离任	副总裁	为专注于所分管业务领域的发展，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3、2025年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郭川舟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换届选举
王毅镡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	换届选举
崔洪军	董事、总裁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总裁、首席信息 官（代理）	换届选举
詹俊河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李树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陈玉罡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曾宪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苏锋	无	新任	副总裁兼董事会 秘书	换届选举
严亦斌	董事长	离任	无	工作变动
韩文龙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郑德理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段亚林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需要辞职
罗党论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任期届满
吴玲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撤销监事会
任允文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撤销监事会
杨新	副总裁兼董事 会秘书	离任	副总裁	换届选举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汪俭	首席信息官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罗志恒	总裁助理	新任	副总裁	公司发展需要
雷杰	联席总裁兼首席信息官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治理程序。对于公司组织机构运行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91.6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66%，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规模较大所致，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的正常行为，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偿债资金来源和具体安排如下：

1、偿债资金来源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1）经营情况稳健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 亿元、8.86 亿元及 10.7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4 亿元、1.32 亿元及 3.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 亿元、16.51 亿元及 14.1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57.4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4.3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23.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违约情形。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整体授信额度较高，目前仍有大量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且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在融资过程中不存在较大阻碍，具有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3）可变现资产充足

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

为 7.53 亿元、26.18 亿元和 65.54 亿元，合计 99.25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符合证券公司行业的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充足可变现资产对公司短期债务偿付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债务偿付安排

(1) 应付短期融资款：系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主要通过“借新还旧”接续或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公司固收业务形成的负债，可以利用初始自有资金不断滚动续作；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的次级债，主要通过股东资金拆借、自有资金等渠道筹措偿付资金。

综上，公司有较为充足的偿债资金、合理的偿债安排，短期内偿债压力可控。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0 亿元、2.19 亿元及 0.39 亿元。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79 亿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流出增加。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0.09 亿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 亿元、8.86 亿元及 2.92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94 亿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4.08 亿元，主要系偿还收益凭证融资款较 2023 年度减少所致。发行人经营稳健，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方式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等。此外，

发行人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稳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预计未来筹资行为仍具备可持续性、筹资规模具备稳定性。

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万联证券通过网站查询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¹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万联证券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受限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¹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二）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

表：2025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72.37	
其中：债券	42,824.9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基金	3,029.43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股票	117.96	限售股
其他债权投资	420,292.95	
其中：债券	420,292.95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合计	466,265.32	

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万联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四）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万联证券查询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万联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25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2、2024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采用新会计准则对报表期初可比期间信息无影响，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采用新会计准则对报表期初可比期间信息无影响，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3、2023年度，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1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一项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 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24]12663 号、天职业字[2025]70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3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八）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九）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万联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万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十八、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单个案件涉案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涉及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的重大未决诉讼（系列案件合计诉讼金额超过 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针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系列未决诉讼共计提 1.27 亿元预计负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人纠纷系列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现状
1	(2021)鲁 02 民初 898 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李国茂、刘安林、王忠民、董本杰、王秀生、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18 鲁胜 02”债券本息 298.31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续，法院裁定驳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起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就裁定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 22 日，山东高院二审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2	(2021)鲁 02 民初 2222 号		粤开证券、刘安林、王忠民、董本杰、王秀生、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 18 鲁胜 01 债券的损失 1403.6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等待二审判决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现状
			信评估有限公司	后续，法院裁定驳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起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就裁定提起上诉。2022年7月20日，山东高院二审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3	(2023)鲁02民初277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17鲁胜01债券赔偿损失2,740.41万元，赔偿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10万元、保全担保费、保全费。2025年12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4	(2023)鲁02民初278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17鲁胜01债券赔偿损失3,446.64万元，赔偿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10万元、保全担保费、保全费。2025年12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5	(2023)鲁02民初635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17鲁胜01债券赔偿损失3,384.04万元。2025年12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6	(2023)鲁02民初738号		粤开证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胜通集团造成的损失2,648.49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7	(2023)鲁02民初691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17鲁胜01债券赔偿损失1,067.07万	等待二审判决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现状
				元。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8	(2023)鲁02民初685号		粤开证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告诉被告就购买17鲁胜01债券赔偿损失2,924.32万元。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9	(2024)鲁02民初207号		胜通集团、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告诉全部被告（含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85.43万元。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0	(2021)鲁02民初2321号		粤开证券、刘安林、王忠民、董本杰、王秀生、胜通集团、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告诉发行人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17鲁胜01债券的损失807.87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续法院裁定驳回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裁定提起上诉。2022年7月22日，山东高院二审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1	(2021)鲁02民初2322号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刘安林、王忠民、董本杰、王秀生、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告诉发行人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17鲁胜01债券的损失926.32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续法院裁定驳回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裁定提起上诉。2022年7月22日，山东高院二审裁定指令青岛中院审理。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现状
12	(2023)鲁 02 民初 842 号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忠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 1,041.34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3	(2023)鲁 02 民初 747 号		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 17 鲁胜 01 债券赔偿损失 3,257.62 万元及承担律师费 5 万元。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4	(2023)鲁 02 民初 841 号		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忠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就购买 18 鲁胜 02 债券赔偿损失 1,041.31 万元。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5	(2023)鲁 02 民初 1086 号		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忠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全部被告（含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589.46 万元。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6	(2023)鲁 02 民初 1087 号		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忠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全部被告（含发行人）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94.49 万元。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17	(2022)鲁 02 民初 1286 号	吴声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杨锡刚、王秀生、王忠民、董本杰、李国茂、刘安林、胜通集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发行人就胜通集团应偿还的损失 6,974.61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请被告承担律师费 6.2 万元及差旅费 0.5 万元。202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 66.69 万元。发行人提起上诉。山东高院二审裁定撤销	等待二审判决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现状
				青岛中院二审判决，发回青岛中院重审。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18	(2023)鲁 02 民初 909 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粤开证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王忠民、刘安林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诉请发行人就就购买 18 鲁胜 02 债券赔偿损失 1,705.06 万元。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中。

(二) 发行人金融投资、投资收益情况

1、金融投资情况

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类型和信用情况分布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规模为 261,750.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89,907.20	34.35
债券	63,133.59	24.12
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	53,453.20	20.42
公募基金	33,838.65	12.93
非上市股权	19,500.00	7.45
股票	1,917.94	0.73
合计	261,750.58	100.00

其中，公司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总规模为 63,133.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国债	989.01	1.57
政策性金融债	5,344.03	8.46
中期票据	5,049.69	8.00
公司债	13,403.89	21.23
金融债	28,868.37	45.73

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支持证券	3,072.26	4.87
可转债	4,615.19	7.31
可交换债	1,791.15	2.84
合计	63,133.59	100.00

其中，中期票据、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及同业存单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占比
AAA	33,944.62	67.36
AA+	10,084.36	20.01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	6,365.24	12.63
合计	50,394.22	100.00

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占比
AAA	605.70	9.45
AA+	3,825.32	59.71
AA	184.17	2.87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	1,791.15	27.97
合计	6,406.34	100.00

（2）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55,38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国开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44,060.32	6.72
地方政府债	78,334.94	11.95
公司债	176,744.69	26.97
企业债	111,080.97	16.95
定向工具	101,289.36	15.45
中期票据	92,041.72	14.04
金融债	2,056.78	0.32

同业存单	39,638.86	6.05
其他	10,140.08	1.55
合计	655,387.71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资产支持证券及政府支持机构债。

其中，公司债、企业债、定向工具、中期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项信用等级	金额	占比
AAA	183,734.99	34.47
AA+	22,501.92	4.22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A）	155,448.75	29.17
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	171,306.81	32.14
合计	532,992.46	100.00

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整体结构合理、信用资质优良，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债权投资中高信用等级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稳健。优质的金融投资资产能够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息收入与投资收益，收益来源清晰、波动性较低，有效地增强盈利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同时，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强，以高评级债券为主，变现能力良好。充足且优质的金融投资资产可作为重要的流动性储备，在面临偿债压力时能快速变现补充资金，为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提供坚实保障。

2、投资收益情况

（1）投资收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45.80 万元、18,411.27 万元及 17,73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6%、20.79%及 16.43%。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03	-0.61	-81.11	-0.44	-25.72	-0.2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9,148.09	107.99	20,657.31	112.20	13,056.81	113.0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200.31	23.69	6,760.70	36.72	6,648.96	5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31	23.69	6,760.70	36.72	6,648.96	57.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4,947.78	84.30	13,896.61	75.48	6,407.85	5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7.20	51.08	6,990.64	37.97	1,860.13	16.11
—其他债权投资	6,061.40	34.18	7,657.80	41.59	3,062.78	26.53
—衍生金融工具	-170.81	-0.96	-751.83	-4.08	1,484.94	12.86
其他	-1,307.15	-7.37	-2,164.93	-11.76	-1,485.29	-12.86
合计	17,731.91	100.00	18,411.27	100.00	11,545.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金融工具的持有收益和处置收益构成，其中持有收益主要为交易性债券的利息和权益类资产的分红，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债券、股权、公募资金等多种金融资产实现的收益。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69%，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固定收益业务收益率有所下降。其中持有收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2,560.39 万元，降幅为 37.87%，主要是因为债券市场行情较 2024 年有所回调，叠加日均交易性债券规模缩减。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9.46%，主要受益于债券市场活跃、债券指数上涨，叠加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增加投入、规模提升，公司处置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7,488.76 万元，增幅为 116.87%。2024 年度，各主要债券指数呈上行趋势，中证全债指数全年增幅 8.83%，中证综合债指数全年增幅 7.89%，中债固定利率债券指数全年增幅 8.39%。从证券行业的角度看，2024 年度证券行业共实现收入总额 4,511.69 亿元，其中，2024 年度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达到 1,740.73 亿元，同比增长 43.02%，成为最大收入来源，公司投资收益增幅与市场及行业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投资收益分别为-1,485.29 万元、-2,164.93 万元及-1,307.15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货币经纪交易中中介费等交易费用，因此持续为负。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销售交易业务获取投资收益，在此期间使用了货币经纪商的中介服务，报告期内，在扣除中介费等交易费用后，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均为正数。

(2) 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收益、处置收益和其他债权类资产的处置收益，投资标的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核心，这类资产的回报稳定性较强，为收益的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

1) 发行人投资组合以利率债、政策性金融债、AAA 级信用债为核心，截至 2025 年末，固收类资产占比约为 78%，权益类资产、基金及衍生品占比约为 22%。固收类资产具备票息稳定、违约风险低、流动性好、久期可控的特点，是投资收益持续稳定的核心支撑。

2) 持仓分散、集中度可控、投资组合严格执行分散化配置原则，单券持仓、单一发行人、单一行业均设置限额；信用债优先配置央企和国企，信用资质整体优良，持仓分散有效降低单一标的波动对组合收益的冲击，增强收益稳定性。

(3)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45.80 万元、18,411.27 万元、17,73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6%、20.79%、16.43%。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以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资产为主，收益稳定，整体波动可控，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将为发行人持续盈利提供基础支撑。

此外，发行人作为全牌照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等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且发行人在不断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各项业务收益具有多元化和可持续特征，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因此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2023 年以来，发行人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11 号），违法违规事实：粤开证券内部合规检查发现部分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营销人员、中后台人员参与基金销售活动问题，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合规问责，且个别分支机构中后台人员仍有参与基金销售问

题；基金销售相关部门的合规风控人员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长期未发现广西分公司原负责人郭某任职期间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且发现相关问题后未按照内部规定开展合规问责，分支机构未及时向属地证监局报告。

应对措施：粤开证券从财富业务制度建设、人员管控及业务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及整改，完善合规问责和金融产品代销机制，加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管理，不断加强内部管控，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推进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规范、有序运作。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0 号），违法违规事实：粤开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如未建立媒体报道监测机制、利益冲突合规审查不到位、部分接受媒体采访内容未经合规部门报备、部分股票入覆盖池的内部审核不到位，未针对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和带有客户服务性质的联合调研制定相应规范；二是部分研究报告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预测不严谨。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事件，粤开证券引以为戒，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勤勉尽责，切实提升研究报告业务管理质量，防范违法违规风险。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违法违规事实：一、金融资产估值内控存在缺陷。公司自营持有的新三板股票和风险房企债估值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估值政策调整合理性不足。二、全面风险管理存在不足。公司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建设较为落后，业务部门未充分发挥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作用，风险控制指标未完全覆盖子公司。三、利益冲突防范不足。公司总裁分管投行业务和自营业务，履职时间已超过 6 个月。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置了多个业务委员会对业务上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相关委员会存在多名人员重叠。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引以为戒，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积极完善金融资产估值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不断提高内部管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

4、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7 号），违法违规事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定对相关直播内容进行审核，相关投资建议信息未记录留存等情形。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事件，公司引以为戒，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同时不断优化合规管理机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推动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规范、有序运作。

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关于对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灿熙、张钦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9 号），公司作为 2021 年度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财务顾问，在接受委托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收入与利润的异常情况关注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评估定价依据在引用前未履行必要的审慎核查程序。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事件，公司引以为戒，将持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投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投行类业务管理，同时不断优化合规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行类业务规范、有序运作。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承销商遵照《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质控及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一）立项审核

本主承销商设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审核委员会，对本承销商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进行立项审议，审议公司债券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该类项目承做的基本条件。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对万联证券债券项目初审通过后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审核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审核委员会结合项目的承做、承销难度和风险情况综合评估后审议通过万联证券债券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审核委员会会议必须由 5 名及以上委员出席并参与表决，审核同意的决议已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质控相关工作。本项目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认真审核申请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除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齐备性外，还重点对关键工作底稿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进行了检查，并且主要围绕项目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和初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了问核，有针对性地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重点询问，提醒项目组其未能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三）内核机构审核

本主承销商设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承销商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进行审核，评估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风险。

通过质控初审程序后，投行内核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组织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进入内核评审程序。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主承销商

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本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主管机关。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承销商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1、请项目组核实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的必要内部程序具体是履行什么程序；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层级具体是哪一级。

【回复】

（一）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中进行了如下约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要求进
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的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同时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中进行了如下约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即将募集资金用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时，应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的

必要内部程序包括：本次债券发行前，募集说明书（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因此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时，无需再履行其他内部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后，即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时，将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发起内部审批流程，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本次债券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时，将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起内部审批流程，最终审批人为财务部负责人。

（二）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核查结论

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的必要内部程序包括：本次债券发行前，募集说明书（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因此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时，无需再履行其他内部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后，即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具体金额时，将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发起内部审批流程，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本次债券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时，将由发行人财务部人员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起内部审批流程，最终审批人为财务部负责人。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与会内核委员均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发行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万联证券担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万联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万联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维海
曾维海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陈广鹏
陈广鹏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康莉
刘康莉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创坚
林创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刘康莉
刘康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受托人：刘康莉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职务：副总裁

兹授权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债权融资类业务已依照本公司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进行审批并对外签署，包括：

一、业务品种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或财务顾问业务，其他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

二、文件类别

（一）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

（二）申报文件类：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等。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协议、文件，须经本公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受托人签署，未经本公司盖章确认的合同、协议、文件，不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2026年3月3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或本授权书提前终止之日）止。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盖章）：刘康莉

2026年3月3日

2026年3月3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有效期 180 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印专用章
2026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编号：S01120190513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412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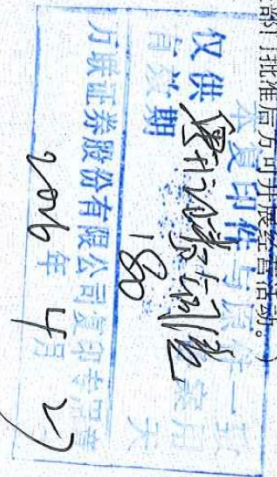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达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捌亿零叁佰柒拾柒万叁仟肆佰零捌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3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
全层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6日



流水号: 000000073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仅供内部使用
有效期
2016年4月27日
180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1017315412818

机构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注册资本: 6,803,773,40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王达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

中国证监会



2015年21日